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第27段，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年度報告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即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荷包塘西路60號長沙智能駕駛研究園產業園(「**該物業**」，包括兩棟2層及13層的工業建築，以及兩棟1層及2層的地下室，總建築面積約60,140.03平方米))進行估值，並將該估值載入招股章程。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於年度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估值列示。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該物業於2025年9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15.1百萬元(包括地下室(B區)的估計價值人民幣73.47百萬元)。倘該物業按該估值列賬，則將於報告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額外折舊約為人民幣10,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補充者外，年度報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濰博士及胡斯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澤湘教授、楊溪女士及李智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